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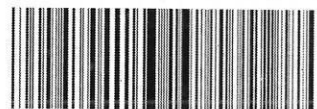
(2022)渝0119执恢11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进，

被执行人：贺中岳，

被执行人：聂莲，

申请执行人李进与被执行人贺中岳、聂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7日，以(2021)渝0119执恢3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聂莲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永隆居委8组（永隆佳苑）10幢2单元2-1号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渝（2019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05075号）】，



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贺中岳、聂莲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贺中岳、聂莲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聂莲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永隆居委8组(永隆佳苑)10幢2单元2-1号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渝(2019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0507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玥玲

